

风险权重若上调或产生 1600 亿融资压力

事件：

据媒体报道，银监会在 27 日的闭门会议上要求六家大型银行提交按更高权重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结果。其中，平台贷款的风险权重提高到 100-300%，铁路、公路及其他基建项目贷款的风险权重提高到 110%，而房地产贷款风险权重提高到 150%。（参见 <http://bank.hexun.com/2011-05-30/130090411.html>）

我们的观点：

● 高危贷款风险权重的提高将与巴塞尔 II 的精神相一致：

巴塞尔 I 框架下，基本所有的对公贷款风险权重都是清一色的 100%，这显然与现实存在差距。巴塞尔 II 框架试图对不同类型的贷款给予更合理的风险权重量化，其中，由于被巴塞尔委员会认为“具有较高损失波动率”，因此“高变动性商用房地产贷款”这一类专业贷款被给予了最高的风险权重。

● 上述风险权重的提高若得以实施，静态来看等同于 1600 亿的资本损失：

平台贷款权重提高到 100-300% 在年初就为市场所预期。当时我们的测算结果是静态来看可能使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下降平均 40BP，但由于银行正在整顿平台贷款并将商业化部分归入一般贷款，因此实际影响将显著低于上述测算。

对于铁路、公路及其他基建项目贷款，由于其风险权重的提高仅有 10%，即使占银行贷款比例为 10%，也仅增加银行风险加权资产 0.86%，影响相对有限。

新增影响最大的将集中在房地产开发贷款。目前上市银行开发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平均为 8.83%，若风险权重提高 50 个百分点，则风险加权资产将平均增加 3.92%。其中，开发贷款占比偏高的银行上升的百分比更高，包括北京（5.84%）、民生（5.05%）和浦发（4.98%）。

上市银行 2010 年年底的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计 35.76 万亿元，增加 5% 即为 1.79 万亿元，按照 9% 的要求来计提核心资本充足率，即形成 1611 亿元的增量核心资本要求。也就是说，若此次风险权重调整实施，可能新形成 1600 亿元左右的待补充资本缺口。

● 动态来看，银行不至于明显压缩房地产开发贷款。我们仍看好银行：

市场或许担心风险权重提高后银行做房地产开发贷款不再合算，因此会明显压缩开发贷款。我们分析认为，按照 9% 的核心资本充足率要求以及 12% 的融资成本来计算，权重提高后投放房地产开发贷款的经济资本成本将比一般性贷款高出 0.54%。考虑到当前房地产开发贷款比一般贷款的收益率差距要明显高于这一水平，银行当不致于明显压缩开发贷款。

我们不改对银行的看好观点。一是从媒体报道来看，上述风险权重的调整仍处在内部测试阶段，是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后调整力度会不会这么大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二是银行当前估值显著偏低且增长稳定快速。三是中期的产能新周期启动利好银行股。维持招行、浦发组合，同时关注农行。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金麟

银行业高级分析师
8621-63325888 × 6084
Jinlin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209120209

联系人

王鸣飞
021-63325888-6085
wangmingfei@orientsec.com.cn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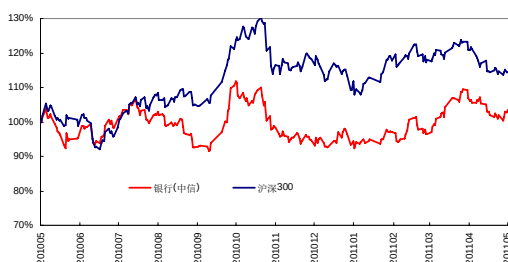
行业

银行

报告发布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及投资评级

	2010	2011E	2012E	2013E	评级
招商银行	1.19	1.73	2.09	2.52	买入
华夏银行	1.20	1.16	1.37	1.57	增持
民生银行	0.66	0.84	0.88	1.06	买入
浦发银行	1.34	1.86	2.23	2.63	买入

资料来源：公司数据，东方证券研究所预测

表 1：巴塞尔 II 内评法下，不能满足估计违约概率要求的银行对 5 类专业贷款的风险权重规定

	优	良	中	差	违约
项目融资	75%	100%	150%	350%	625%
物品融资	75%	100%	150%	350%	625%
商品融资	75%	100%	150%	350%	625%
产生收入的房地产	75%	100%	150%	350%	625%
高变动性商用房地产	100%	125%	175%	350%	62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证券研究所

注：不能满足估计违约概率要求的银行，要将公司贷款的内部评级与五个监管类别相映射。

表 2：房地产开发贷款占比及开发贷款风险权重调整可能造成的影响

	房地产开发贷款占比（2010）	风险加权资产增加（%）
工行	7.54%	3.60%
建行	7.11%	3.35%
中行	7.76%	3.73%
农行	10.97%	5.05%
交行	6.39%	2.96%
招行	8.51%	4.21%
中信	5.73%	2.61%
民生	12.24%	5.05%
兴业	9.93%	4.28%
浦发	11.10%	4.98%
光大	10.44%	4.34%
华夏	9.00%	4.58%
深发展	5.53%	2.43%
北京	13.67%	5.84%
南京	7.01%	2.25%
宁波	8.43%	3.44%
上市银行平均	8.83%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附图：相关上市公司近期资金流向





注： 超级资金(>50 万股或 100 万元)：体现了超大户或者机构当日的净买卖方向；
 散户资金(<1 万股或 5 万元)：体现了散户当日的净买卖方向；
 当日净量：红柱为净买入，绿柱为净卖出，数值为当日净量占流通盘的百分比；
 60 日累计：当日净量的 60 日累计值；
 10 日均值：60 日累计线的 10 日平滑。

资料来源：益盟，东方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骏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